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 稅項

下列為購買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持有該H股而產生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部分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而作出，上述法律均可予以變更（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僅就中國或香港稅務中的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方面作出說明。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H股對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產生的影響。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由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個人投資者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向其派付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15]101號）（由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且部分於2019年7月1日失效，意即該通知不適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的股息及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當個人向公開發售的公司或股票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間超過一年，股息收入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當個人從公開發售的公司或股票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間為一個月或以內，股息收入應全數計入應課稅收入；倘持股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一年，股息收入應按當時稅率調降50%計入應課稅收入。前述收入應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而言，彼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透過適用稅項協定調降者除外。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一般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被識別為協定國家納稅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項協定，則分派股息及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可享受較低優惠稅率權利的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超額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被識別為協定國家納稅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項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協定項下適用稅率預扣稅項，且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被識別為非協定國家納稅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稅項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則該等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生效執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12號)所述，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其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為預扣代理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或消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之獲利產生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額預扣稅的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 稅項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已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已分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按協定稅率所計算稅項之間的差額。

## 股權轉讓所得收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政部[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因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於2018年8月31日的最後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的最後修訂於2019年1月1日實施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訂明個人是否可繼續免徵自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的所得稅。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09]167號)規定個人自轉讓於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政部[2010]70號))的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實際情況而言，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向其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其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減免或消除。

### 滬港通稅務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其將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賺取的轉讓差價(計入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自轉讓股份賺取的差價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就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該等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該等H股公司將不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預扣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應付稅項應由企業自行宣派及支付。

### 深港通稅務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賺取的轉讓差價收入將可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賺取的差價(計入收入總額)，則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就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應由中國結算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海外已支付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稅收抵免文件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將根據前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該等H股公司將不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預扣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應付稅項應由企業自行宣派及支付。

###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的H股。

###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 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政部[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稅項改革試點。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2月22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90號)，塔類站址服務徵收6%的稅率；室分站址增值服務徵收6%的稅率，室分站址基礎服務徵收11%的稅率。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2018]32號)，應課稅銷售活動的稅率調整至16%或1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2011]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將全面實施，金融業亦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發生應課稅行為的稅率一般為6%。

##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所規限，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條例。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大部分經常賬項目不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規限，而資本賬項目則仍需取得有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聲明，國家將不對國際經常賬的支付及轉賬施予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1996]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賬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根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提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採用場外交易的同時保留撮合方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為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以市場為導向的計算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市前向做市商詢價，將做市商的報價作為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制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置境外，且資本賬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已改良根據市場供需釐定人民幣匯率的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已加強監督跨境外匯資金的流動。倘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重大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督及管理外匯交易，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來自經常賬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獲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授出貸款產生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產生的外匯收入無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惟可存置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匯，惟須提供有效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如需根據有關規定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關於利潤分配決議案，通過外匯賬戶兌換及付匯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轉換與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支局對有關外資股自境外上市募集而來的資金調回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批准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於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置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該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